

未装车架锁，出险理赔起纠纷

法院调解，保险公司赔偿车主14000元

本报4月20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郑淑梅) 为防止多辆套牌车仅购买一份保险，损害保险公司利益，保险公司往往给保险车辆加装车架锁，同时约定出险时保险车辆上必须带有车架锁，否则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近日，五莲法院审理一起因保险车辆未加装车架锁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案件，经法院调解，保险公司赔偿了原告各项损失14000元。

2009年6月，何某的重型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两张保单的特

别约定栏均注明出险时如无某某号车架锁，保险公司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何某的车辆在一物流园内倒车时，致保险车辆及车上货物受损，经核定，损失为18552元。事故发生后，何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出险时事故车辆上无约定的车架锁为由拒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属有效合同。保险单中关于车架锁的特别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但保险公司提供的调查笔录证实，何某投保时保险车辆在外地出发未回，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本该在何某投保时给投保车辆安装车架锁，但业务员却将车架锁交给何某，让何某安装，没想到何某领回车架锁还没来得及安装，车辆就在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法院认为，安装车架锁本应属保险公司的义务，保险公司未履行其义务，致使何某的车辆出险时未加装车架锁，过错在保险公司而不是何某，经调解，保险公司赔偿何某各项损失14000元。

“沙墩河出现大面积死鱼”追踪>>

无外补水源是死鱼主因

4月30日之后河水水质将明显改善

本报4月20日讯(记者 侯健) 本报4月11日C02版报道的《沙墩河出现大面积死鱼》引起了东港区环保部门的高度关注，他们针对此事立即开展了调查。19日，该部门一位负责人说，人为排放污染物的可能已经排除，无外补水源使得水质变差，从而引起鱼大量死亡。

19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临沂路东侧的沙墩河河畔，河水水质还不是很好，但是河

内没有一条死鱼。

东港区环保局总量办主任李宗国告诉记者，本报4月11日报道的沙墩河出现大量死鱼消息引起了他们的高度重视，当天他们即派人到沙墩河抽取水样进行检测，并对周边企业进行了排查，没有发现排污现象。第二天，他们又对周围村庄进行了调查，也没有发现生活污水和垃圾排入沙墩河。最终的检测结果，排除了人为污染的可能。

“没有外补水源，从而造成沙墩河成了一滩死水，水质变得很差。”李宗国说，当前是枯水期，并且日照降水量很少，使得上游无来水。此外，大学城污染处理厂经过处理的中水一直是沙墩河的另外一个重要补给水源。但是3月28日之后，这家污水处理厂进行维修，暂时中断了对沙墩河的水源补给。没了外补水源，加上气温偏高，水质变差、缺氧，从而最终导致鱼大量死亡。

大学城污染处理厂设备科科长徐延国告诉记者，给沙墩河补给的水是经过处理的中水，水质比一般的河水还要好。前几天随着部分设备的维修完毕，已经陆续开始给沙墩河补水了，但是量并不是很大。4月30日之后，维修工作将全部完成，届时每天几千吨的水将源源不断地流入沙墩河，河水水质将会明显改善。



19日下午，沙墩河水质还不是很好。本报记者 侯健 摄